

东方红基金宝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 录

一、	前言.....	3
二、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4
三、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5
四、	集合计划的参与.....	8
五、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12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5
七、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17
八、	账户管理和资产构成.....	17
九、	集合计划费用.....	18
十、	投资收益与分配.....	19
十一、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0
十二、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8
十三、	投资限制.....	35
十四、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36
十五、	信息披露.....	41
十六、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44
十七、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45
十八、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8
十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49
二十、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49
二十一、	风险揭示.....	51
二十二、	不可抗力.....	57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8
二十四、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58
二十五、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9
二十六、	或有事件.....	60
二十七、	其他事项.....	60

特别约定：《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 前言

第一条 为规范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约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本合同及《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附件《说明书》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以纸质或电子方式存放于管理人、托管人住所并在管理人的网站(www.dfham.com)公告,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 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委托人签署《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即视同委托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 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0]612号),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 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第六条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其他: 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 _____

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中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81

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2

三、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条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同时积极参与新股新券申购，另外也配置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管理人在实际参与期货投资前，需与托管人、期货经纪商签订三方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统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上述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投资须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就系统对接、操作流程等商定后方可开展。

2、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 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占资产净值的15%—135%；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权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资产净值的0-135%，其中股票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0%，权证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4)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不低于5%。

(5) 衍生金融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

(6)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7)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8)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9)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35%。

(10)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

(1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第十一条 规模及存续期

1、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规模为 5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2、存续期间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第十二条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三条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在每一认购日(T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如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2亿份、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2、推广期结束日，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3、推广期间，委托人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委托人的资金存入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推广资金专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

推广期届满，若参与的集合计划资金不足1亿元的，或委托人不满足2人，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管理人应于推广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无条件向委托人返还委托本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第十四条 集合计划的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3个月为封闭期。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后每日开放。

四、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十五条 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推广期参与

自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开始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计划推广期自计划推广之日起不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参与

存续期间在开放期申请参与的行为。

第十六条 参与方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提起参与申请时确保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第十七条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份额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在开放期，参与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参与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4) “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以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交易。

(5) 推广期内，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49亿元；且单个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与已认购规模之差。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2亿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50亿份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50亿份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8) 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第十八条 支付参与款项

委托人提出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应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并签署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参与款项、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到账，则申请失败，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参与申请的查询

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3日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申请受理情况。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第四个工作日后到原推广

场所或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

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3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第二十条 份额计算：参与份额等于净参与资金除以单位净值，计算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二十一条 参与确认与注册登记

对于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注册登记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为该集合计划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开放期参与的，委托人在T日提交参与集合计划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对委托人申请进行确认并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参与费用及其用途

1、参与费用用于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

2、本计划的参与费率：

认购/申购金额(M)	适用认购/申购 费率
$M < 100$ 万	1.5%
$100\text{万} \leq M < 500$ 万	0.75%
$M \geq 500$ 万	1000元/笔

3、参与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费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 + 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费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按照本合同第七十一条进行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可调低参与费率。

五、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第二十三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以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

第二十四条 退出办理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自本集合计划进入开放期后每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第二十五条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

4、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

5、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6、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申请撤销。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五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第二十六条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相应退出款将于T+7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七条 退出的注册登记与确认查询

1、委托人退出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2、投资者可于T+3日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查询退出情况。

第二十八条 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退出业务必要的手续费。

2、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退出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65$ 个自然日	0.5%
$365 \text{ 个自然日} \leq L < 730$ 个自然日	0.3%
$L \geq 730$ 个自然日	0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用后的余额，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3、按照本合同第七十一条进行合同变更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调低退出

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第二十九条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界定

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净申请退出的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本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等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第三十条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第三十一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接受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

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七、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三十二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八、 账户管理和资产构成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单独设置账户，使用本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在条件许可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和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证券投资基金；
- 2、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7、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其他资产。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九、 集合计划费用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交易费用直接扣除。上述费用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5 \%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初三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及时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三十六条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1.5 \%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初三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及时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三十七条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注册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

律师费和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涉及的相关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相关费用支付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在交易发生时自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或在托管人和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指令进行支付。

第三十九条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十、 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四十条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第四十一条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十二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 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

低于初始面值；

(4) 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往委托人的资金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并事先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第四十三条 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十一、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力求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障计划资产流动性，为投资者获取高于基金平均收益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同时积极参与新股新券申

购，另外也配置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管理人在实际参与期货投资前，需与托管人、期货经纪商签订三方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统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上述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投资须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就系统对接、操作流程等商定后方可开展。

2、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1) 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占资产净值的15%—135%；

(2) 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权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资产净值的0-135%，其中股票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0%，权证占资产净值不超过3%；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35%，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4)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

融产品，占资产净值不低于5%。

(5) 衍生金融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

(6)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7)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8) 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9) 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35%。

(10)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

(1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以管理人自主研究为基础，研判市场趋势，通过构建和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有效控制风险，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投资成果。

（四）投资策略

1、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将主要依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评价系统对各支基金的评级作出投资决策。该系统从基金的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评级、基金经理评级和投资组合动态跟踪评价四个方面对各支基金进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管理人结合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与系统评价结果，选择适合的基金投资。

风险调整收益方面，系统主要考察基金不同时间周期内的夏普指标、特雷诺指标和詹森系数；基金公司评级方面，系统主要考察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管理资产平均收益、人员稳定性等指标；基金经理方面，系统主要考察基金经理从业时间、历史业绩和诚信记录等指标；投资组合动态跟踪评价方面，管理人将定期对重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分析，得出定性结论。

作为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标的，管理人除以基金评价系统的评级为封闭式基金投资的重要依据外，还须考虑封闭式基金的到期时间、折价率、收益分配等因素。

除利用基金评价系统投资基金外，管理人还将利用ETF市场价格与基金净值之间的差异积极进行套利，为集合计划获取稳定收益。具体而言，当ETF市场价格高于基金净值时，管理人买入股票组合并申购ETF，同时在二级市场卖出ETF；当ETF市场价格低于基金净值时，管理人在二级市场买入ETF，同时赎回ETF并卖出股票组合。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遵循以下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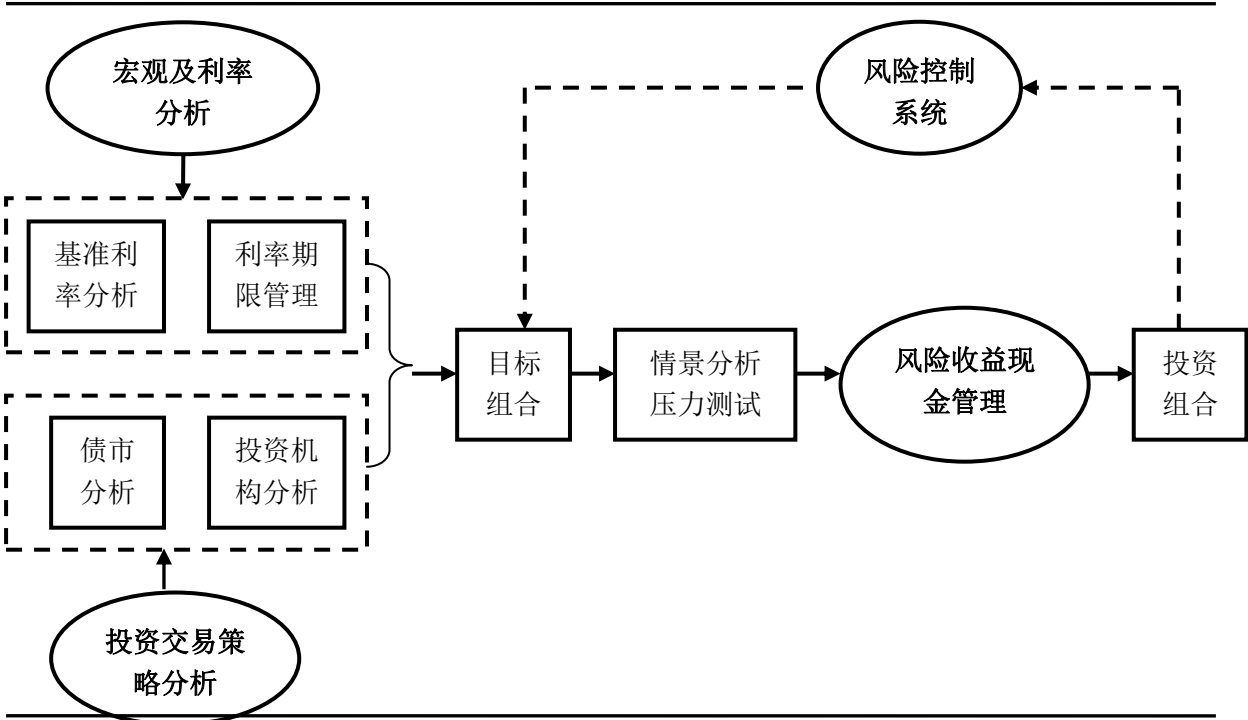
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重视利率曲线结构管理。利用即期利率结构曲线构造技术和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分析结果，预测未来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变化状况。

加强债券品种凸性管理。优化债券投资组合，改善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减小投资组合的风险并获得来源于利率波动的债券资本利得收益。

以针对债券市场及投资机构的统计分析为重要依据。统计分析各债券子市场的规模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市场的容量及交易方式变化趋势，结合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利率期限结构曲线分析结果，预测未来债券市场在各个层面的变化状况；研究分析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计划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非金融机构等的资产运作环境、运作状况以及变化趋势，分析其对债券市场形成的结构影响。

图：债券组合投资流程图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新股申购方面，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和投资环境，以及一二级市场投资者投资理念和定价差异，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积极参与询价与申购，为持有人获得稳健收益。

（1）基本面研究

a) 通过实地调研、阅读保荐机构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参与拟上市公司路演等方式，深入了解发行人全方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背景、产销规模与市场地位、技术领先程度、成本控制力、资源独占性、定价权、盈利能力、盈利质量、财务安全性、持续经营与获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法人治理结构、

管理水平与人员素质等。

b) 参照同类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运用国际化估值理念及方法，充分考虑一二级市场参与主体的投资理念差异，全面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价值。

c) 考虑中短期市场整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市场政策动向、资金供求状况、重大政治或社会事件影响等。

以上三方面研究有助于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内在投资价值形成正确判断，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投资风险，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较高收益奠定基础。

（2）参加询价

在深入研究拟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基础上，管理人还将广泛了解其他询价对象对其价值的判断，管理人将结合上述两方面积极参与初步询价。

在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管理人将重点分析参与初步询价的机构特征、资金数量及资金结构，进行综合性地评估，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3）获配新股卖出

获配的股票在上市锁定期结束后，如果股票价格处于合理估值范围内，在20个工作日内卖出，以有效规避二级市场波动风险；若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远低于合理估值范围，拟持有至合理价格卖出，以保障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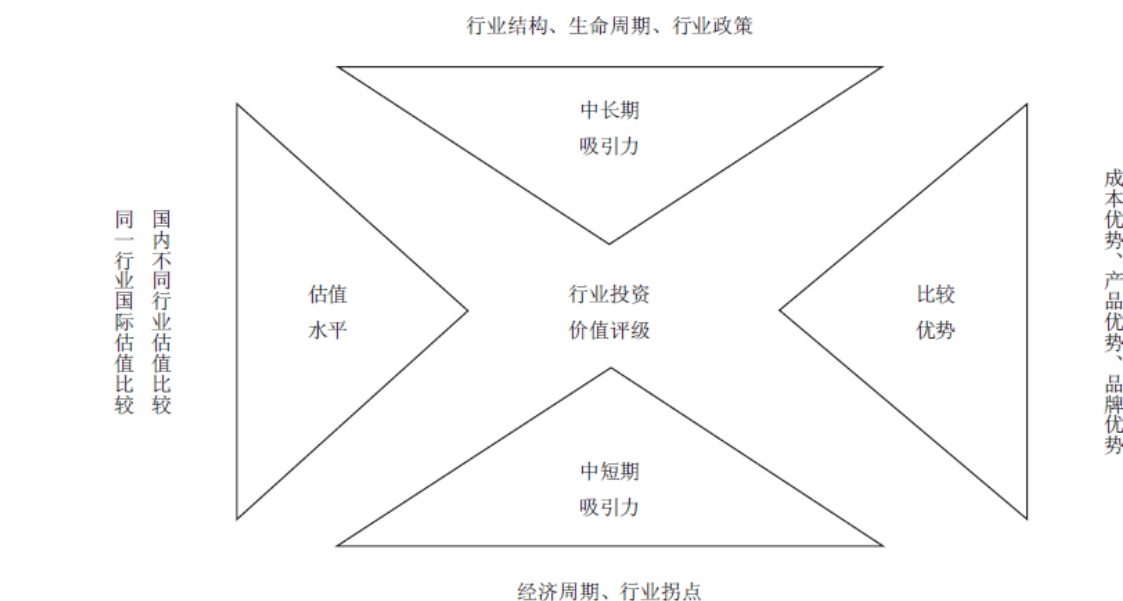
4、股票投资策略

（1）管理人将对各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成长潜力、估值水平等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展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行业中的优势个股，实行行业配置与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该策略的实施主要工具是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的完善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行业资产配置的综合评分模型。

本计划管理人的行业资产配置的综合评分模型主要考虑该行业的比较优势；该行业由其本身的行业结构状况、所处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政策决定的中长期的吸引力；经济周期、行业拐点所决定的该行业中短期的吸引力；以及该行业的估值水平。

图：行业配置的综合评分模型



每个季度，本管理人将采用上面的模型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在个股选择上，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四个方面：一是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二是盈利能力强，三是成长性良好，四是估值偏低。其中：判断主营业务是否鲜明，本集合计划使用营业收入占比的指标；判断行业地位是否突出则强调市场占有率排名；盈利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含毛利率、ROE、ROIC、EBITA；成长性是否良好主要观察的指标包含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经济利润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估值方面主要考虑预期动态市盈率。

本集合计划将对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对个股的基本面做定性的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具备以下特征：主营业务鲜明且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具备清晰而长远的战略规划；产品或服务具有市场定价能力；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注重股东回报和投资者关系。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A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5、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权证投资不超过资产净值的3%。管理人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6、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4）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5）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 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 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 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 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 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 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 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管理人应赔偿, 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 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 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 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五)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5\%$

未来, 如所采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再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或投资风格, 或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 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确定采用其他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基金运作情况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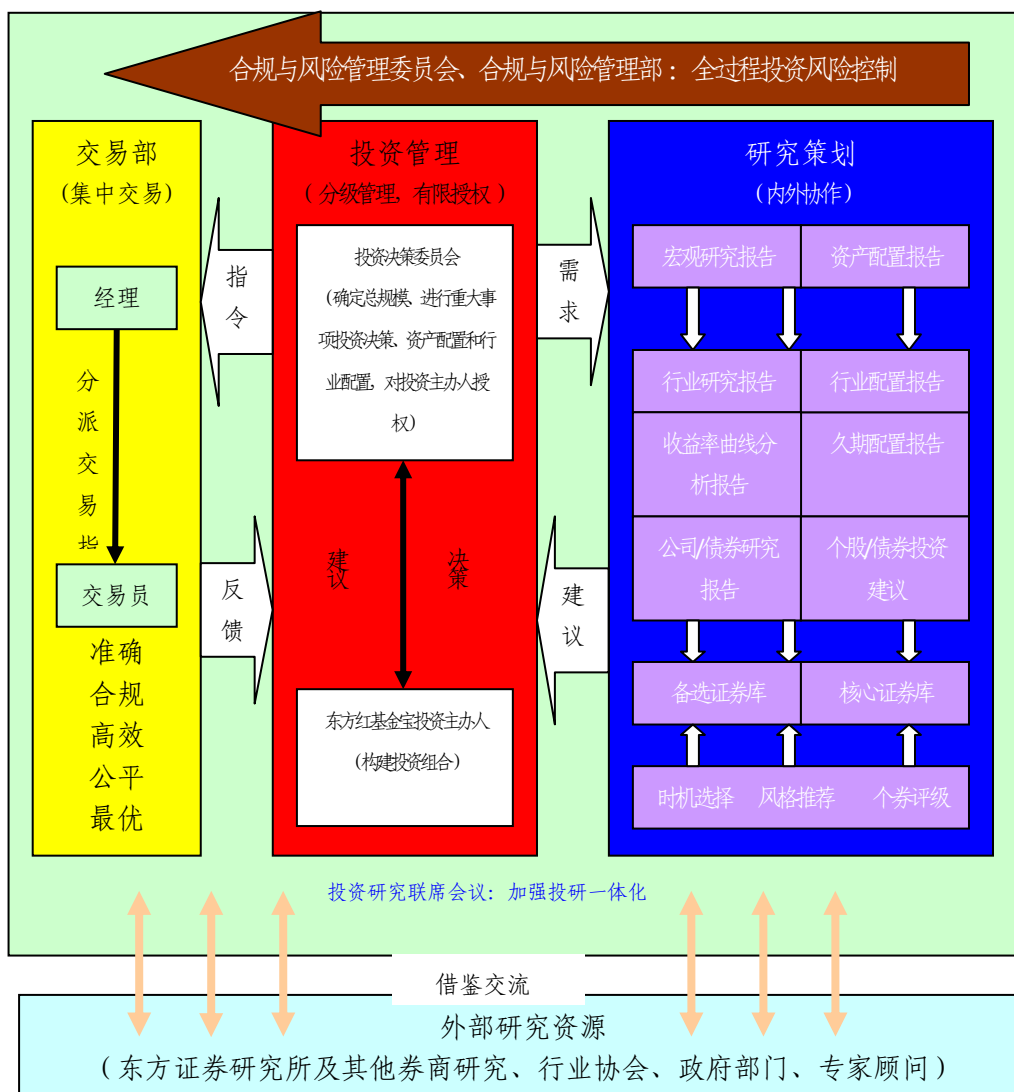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与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投资决策小组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策划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风险控制小组会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会议，

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具体流程见图1：

图1 东方红基金宝投资管理流程图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

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产品委员会，

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营销部、机构营销部、产品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

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

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三、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7、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资产净值的135%；

9、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

10、集合计划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11、集合计划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超过资产净值的120%；

1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十四、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及其他

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当期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工作日。

T日的集合计划估值结果在T+2日通告，如果T+2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处理。

（七）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

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若无法取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则按成本价进行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价进行估值。

(7) 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8)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若无法取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则按成本价进行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

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融资融券交易和将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融资买入产生的融入负债（资金）、融券卖出产生的融出资产（资金）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

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说明书和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暂停估值时；
-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披露原则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在开放期内，T+2日公告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

2、集合计划的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

定期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托管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并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1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

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4、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及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需要临时报告的事项包括：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3、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
- 4、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3、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方式

1、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阅，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3、邮寄服务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本合同约定向选择邮寄对账单的委托人邮寄对账单。

第四十八条 信息查询

委托人如果想了解交易情况、集合计划账户余额、集合计划服务等信息，可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

十六、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扣除退出费用之后的投资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资金不得是筹集的他人资金；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资金是筹集资金的，应当向管理人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参与费、退出费和其他费用；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义务（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8、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管理费及其它约定收入；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更换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员；

-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6、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
- 7、代表集合计划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9、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账户与证券自营账户之间或者不同的证券资产管理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实现有效隔离的除外；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并将受托资产委托给托管人托管，确保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说明客户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6、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7、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推广代理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

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9、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10、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手续;为集合计划建立独立完整的账户、核算、报告、审计和档案管理制度,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公司风控、稽核等部门应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实施有效监控和核查。

11、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12、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3、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5、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委托人或托管人的直接损失;

16、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将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提供,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8、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0、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三条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4、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有权通知管理人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 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3、托管人应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 7、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8、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0、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的直接损失；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第五十五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集合计划具备交易条件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第五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第五十八条 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九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6)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3、集合计划清算结果的公布

集合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结果，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

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本集合计划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对于由计划交纳、中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一、 风险揭示

第六十条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

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3个月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2、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3、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14、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境外市场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

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

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融资融券、港股通标的股票等投资策略的研究，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二十二、 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他方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三条 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上海），按照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四、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以约定的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第六十七条 《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3份，委托人持有1份，管理人持有1份，托管人持有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七十条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

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七十二条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十六、 或有事件

第七十三条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13年6月1日施行后，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集合计划需转为公募基金的，则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进行修订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中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不符的条款进行更新或修改，而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同时，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生效，如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十七、 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第七十六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计划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可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计划管理人及与计划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和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计划管理人事后

应向委托人及时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委托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